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01号

当事人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中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13576993M

地址：山东昌乐县红河镇红河街

2025年3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比对数据误差超过 $\pm 10\%$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1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1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3月1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

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崔中军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崔中军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崔中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李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李强身份证明。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李强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9、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复印件和验收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

10、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办理排污许可证。

11、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情况说明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2、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3月1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3、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辰生态环境（潍坊）有限公司签定服务合同。

14、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表复印件、潍坊市计量检测所检定证书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8日；提供单位：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5、证据名称：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提取时间：2025年3月18日；提供单位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6、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博辰生态环境（潍坊）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17、证据名称：黄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

年3月12日；提供单位：博辰生态环境（潍坊）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黄雨的身份证明。

18、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博辰生态环境（潍坊）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刘悦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9、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提供单位：博辰生态环境（潍坊）有限公司；证明内容：
授权黄雨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20、证据名称：潍坊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关于昌乐县红河污水处理厂在线自动监控数据异常的分析报告复印件；接收时间：2025年3月9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自动监控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0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60日内完成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

我局于2025年4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0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9（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1；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裁量等级为5；排放污染物类别裁量等级为1）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因改正时间过长，改正态度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0]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